



关于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于中国（绵阳）科技城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MIANYANG OFFICE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22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3、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5、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提案调整后）》；
- 6、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公告》；
- 7、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63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前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后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提案调整后）》及《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公告》，说明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绵阳市国资委关于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备案以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复，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号令），公司暂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

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提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莫文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15:00 至 2022年3月29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2名,代表股份数3,260,7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3,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66,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6%。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会议的该等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绵阳市国资委关于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备案以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复，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

权监督管理办法》(36号令),公司暂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的相关提案,仅审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调整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统计。

(三) 全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162016	96.97	75424	2.31	23279	0.7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数2,577,739，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

2、回避表决情况：出席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具单位：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改歌，执业证号：15107201511467639

律师：黄冕，执业证号：15107201811027241

签字：张改歌 黄冕

出具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